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释义

丁锋 王新建◇主编

*Daxing Qunzhongxing Huodong
Anquan Guanli Tiaoli Shiyi*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主 编 丁 锋 王新建
副主编 王洪沙 崔 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释义/丁锋、王新建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7-81109-875-4

I. 大… II. ①丁…②王… III. 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2987 号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DAXING QUNZHONGXING HUODONG ANQUAN
GUANLI TIAOLI SHIYI
主 编 丁 锋 王新建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6.2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30 千字

ISBN 978-7-81109-875-4/D·824
定 价: 2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epsu.com.cn

www.porclub.com.cn

引 言

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活动，主要包括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展览展销、庆典、民间传统活动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具有规模大、参加人员多、危险系数高、安全问题突出等特点。由于各种不安全因素较多，极易发生治安事件以及群死群伤事故等案件，任何疏忽都可能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和较大的社会影响。据统计，近几年来，我国每年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 1.4 万余场，近 3 亿人次参加。在这类活动中，安全事故、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时有发生，有的甚至酿成群体性事件，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带来严重危害。因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在社会治安管理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各级人民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其安全管理也历来是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大中型城市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

为了保证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正常进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1999 年，公安部制定了《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这部规章的制定是我国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安全管理的一个开创性的举措，该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正常进行，维

护了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制定具有更高法律效力的行政法规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随着将于2008年在北京举办的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13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已经进入倒计时，各种大型群众性活动日益增多，其安全保障也越来越引起全社会乃至全世界的关注。在这样的背景下，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措施，保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将此提上了工作日程。

公安部在认真总结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送审稿）》，并于2006年报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在征求文化部、体育总局、工商总局等有关中央部门以及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等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广泛听取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公安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于2007年8月29日经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9月14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5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编写说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具有规模大、参加人员多、危险系数高、安全问题突出等特点，极易发生治安事件以及群死群伤事故。随着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临近，各种大型群众性活动日益增多，其安全问题也越来越引起有关方面的关注。在这样的背景下，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保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以国务院令505号公布实施。

为了配合《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由直接参与《条例》研究、审查、修改工作的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副司长丁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副主任王新建教授为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王洪沙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治安管理方向2006级研究生崔萌为副主编，共同编写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释义》一书。本书内容全面、系统、准确、实用。编者根据调研、审议、修改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按章节顺序对《条例》每一条的立法原意和基本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准确的解释，具有较高的权威性。本书既可作为公安、文化、体育、工商

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者学习贯彻行政法规的普法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广大公民学习研究《条例》的重要参考书。

本书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部分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释义；第三部分为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编 者

200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5 号)	(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4)

第二部分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15)
第二章 安全责任	(30)
第三章 安全管理	(64)
第四章 法律责任	(91)
第五章 附 则	(104)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59)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3)

第一部分 《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管理条例》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5 号)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十四日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 (一) 体育比赛活动；
- (二) 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 展览、展销等活动；
- (四) 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 (五) 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第二章 安 全 责 任

第五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以下简称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第六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 （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 （四）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五）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 （六）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 （七）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 （八）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九）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条 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三）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

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四）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五）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八）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四）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第九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二）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

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 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 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 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 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申请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 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查, 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 对符合安全条件的, 做出许可的决定; 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第十六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负责执行安全管理任务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凭值勤证件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办者索取门票。

第十八条 承办者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应当立即停止验票；发现持有划定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持假票的人员，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九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